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TAISUN FOODS & MARKETING CO.,LIMITED
兼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詹信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㠯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